#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章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 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 交易日内;
  -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 个交易日内;
  -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 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 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二) 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 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3个月;
- (八)公司可能触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一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 第二十二条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术语是指:

- (一)股份总数,是指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的股份数量之和;
- (二)减持股份,是指公司股东减持公司A股的行为;
- (三)以上,是指本数以上(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